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债管〔2026〕16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行2026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专项债券（六十二至六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5—2027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6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专项债券（六十二至六十三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

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

（三）时间安排。2026 年 9 月 14 日招标（详见下表），9 月 15 日开始计息。

招标时间	债券全称	期限	计划发行额度（亿元）
9 月 14 日 16：00 — 16：40	2026 年河南省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2026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	7 年	24.68
	2026 年河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6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 年	16.3
	2026 年河南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6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三期）	10 年	48.2

（四）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10 年期以下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9 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10 年期以上（含 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3 月 15 日、9 月 15 日支付利息，本批债券由河南省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5 年期以上（含 5 年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 0.8‰。

二、招投标

（一）招标方式。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只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只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 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

（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3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

（三）时间安排。竞争性招标时间详见上表，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四）参与机构。2025—2027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五）招标系统。河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2026年9月15日前（含9月15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河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河南省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公司2026年河南省政府一般（或专项）债券（×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河南省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

开 户 银 行：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

账　　号：160000000002278001

汇入行行号：011491001005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6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豫财债管〔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豫财债管〔2022〕3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5—2027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河南省财政厅

2026年9月7日

附　件

2025—2027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银行类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券商类主承销商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承销团一般成员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家开发银行

1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3.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7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7 日印发